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 061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及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明装备，英文简称为“HUAMING”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70”

一、公司名称变更及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FIN CNC MACHINE CO., LTD”变更为“HUAMING POWER EQUIPMENT CO., LTD.”，相应的经营范围也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的5月28日、6月13日、6月16日及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213648L）。

具体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数控机械设备及液压气动元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电子商务元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装备、数控机械装备、液压气动元件、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营业执照上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易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决定变更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7月13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法因数控”变更为“华明装备”，英文名称由“FINCM”变更为“HUAMING”，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70”。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7月12日，《新京报》发布了一篇题为《沱牌舍得原高层遭集体“换血”》的报道，称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透露公司高管团队系被辞职等传闻。

●公司对以上传闻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询问，不存在媒体报道所述事项。

一、传闻概述
2016年7月12日,《新京报》发布了一篇题为《沱牌舍得原高层遭集体“换血”》的报道,报道中称“李家顺7月7日在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透露,直到7月30日之前,原管理团队还在参与公司的管理工作,7月1日公司便对外宣布多位高管辞职,事发突然,之前高管们并没有收到通知,也没有和我们商量。”“原董事长高管团队系被辞职”,“资料显示,上述提名人选中,陈蒲吉洲、陈刚、张生、张树平等,其余全部拥有天津控股的相关背景。这意味着沱牌舍得原有高管已被天津系集体清洗”等传闻。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以上传闻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核实,李家顺先生7月7日并未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询问,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组建了沱牌舍得集团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周政先生担任沱牌舍得集团新的董事长和总经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6-07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嘉兴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07月12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兴菌业”)收到股东嘉兴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泽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泽泽于2016年07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本次减持前,嘉兴泽泽持有公司股份17,94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截至本公告日,嘉兴泽泽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情况。

本次减持后,嘉兴泽泽持有公司股份13,94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泽泽	大宗交易	2016年07月11日	23.50	4,000,000	1.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泽泽	合计持有股份	17,949,064	5.62	13,949,064	4.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49,064	5.62	13,949,064	4.3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嘉兴泽泽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理。
2016年7月4日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副董事长张树平、董事陈亮、马力军、李富全、虞晓冬先生、监事崔泽贵、马勇、张力先生亲自签署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上述董、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董、监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董、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监事的职责。

2016年7月4日李家顺先生即时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陈亮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两项辞职申请即日生效。原来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马力军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秘、李富全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李家庭、张萃富、蒲吉洲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定增加2名独立董事,拟提名周政先生、刘力先生、蒲吉洲先生、杨蕾先生、谢作先生、徐京永先生、陈刚先生、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刘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树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综上所述,不存在媒体报道的“高管团队系被辞职”、“原有高管已被天津系集体清洗”情况。

三、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折算结果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sc.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简称《相关规则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则公告》约定,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95;B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96;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6年07月05日(含)至2016年08月01日(含)。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6年08月01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根据本公司2016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16年7月11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6年7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60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360450487;本基金B类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34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334271096。折算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1,631,690,810.03份调整为2,219,834,556.82份;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由317,503,098.73份调整为423,635,207.58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如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持有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时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2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五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20131050108.7	一种铜包工作层防腐锡渣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1	2016.5.18	二十年
ZL20131060129.9	一种渣中铜包层分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1	2016.5.18	二十年
ZL201410397385.5	一种浸入式水口本体材料	发明	2014.8.13	2016.5.4	二十年
ZL20141052418.5	一种精铸铜包渣线工作层用渣注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0.14	2016.5.4	二十年
ZL20141042907.4	一种铜包无氧预熔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8.27	2016.3.2	二十年

以上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取得的专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及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有利于完善和提高公司的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能力,强化公司在钢铁用耐火材料领域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地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市场维护和拓展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关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医药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14日
	暂停场内转入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14日
	暂停跨系统转入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14日
	终止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6年7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跨系统、跨系统转托管、跨系统赎回业务的原委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医药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系统内跨系统、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于2016年7月1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跨系统、跨系统转托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转型为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跨系统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于2016年7月20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转型期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6--064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黄国忠股东权益委托代理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杜常青先生《关于辞去授权委托的说明》(扫描件),杜常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授权其行使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股东权利的委托。

2016年6月28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发来的有关股东委托代理事项的《公证书》,黄国忠先生授权杜常青先生代理行使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的股东权利(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临2016-055号公告)。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16】0812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6-058号公告)。

2016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62号公告)。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授权行使股东权利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16】0835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的临2016-063号公告)。

2016年7月12日,杜常青先生通过其工作邮箱发来的《关于辞去授权委托的说明》(扫描件),全部内容如下:
“说明人:杜常青
身份证号码:41282619XXXXXXX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XX路XXXX号X号楼XXX号
鉴于

同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跨系统、跨系统转托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07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672	东江环保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6-03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291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按照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江淮汽车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

邮箱:jag@jac.com.cn
传真:0551-622968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291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按照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江淮汽车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

邮箱:jag@jac.com.cn
传真:0551-622968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291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按照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江淮汽车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3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格不低于14.8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68,123,739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发行费用)。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竞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788,97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6,847,821.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2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7日,2015年12月14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6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0万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37,05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41008835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茂友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纺织品的研发、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